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4至126頁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管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狀況，並實施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條僅向管理人(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關乎該實體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狀況而編製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管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補償基金於2011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6月30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收支帳目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111,457,642	101,488,374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7,772,993	10,455,525
淨投資收益	6	9,647,231	24,548,168
		128,877,866	136,492,067
開支			
核數師酬金		65,000	65,000
投資開支		68,262	70,264
其他營運開支		2,708	4,983
		135,970	140,247
年度盈餘		128,741,896	136,351,820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積金局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除「年度(虧絀)／盈餘」外，並無其他構成全面收益的款項。由於兩年的「整體全面(虧損)／收益」均與「年度(虧絀)／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8	346,267,038	317,543,027
應收徵費		111,791,593	94,148,002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3,116,906	1,801,696
銀行存款		1,055,413,079	974,177,876
銀行結餘		105,797	307,256
		1,516,694,413	1,387,977,8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4,285	79,625
		1,516,640,128	1,387,898,232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9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916,640,128	787,898,232
		1,516,640,128	1,387,898,232

載於第114至126頁的財務報表於2011年6月30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600,000,000	651,546,412	1,251,546,412
年度盈餘	—	136,351,820	136,351,820
於2010年3月31日	600,000,000	787,898,232	1,387,898,232
年度盈餘	—	128,741,896	128,741,896
於2011年3月31日	600,000,000	916,640,128	1,516,640,128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128,741,896	136,351,820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7,772,993)	(10,455,52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5,279,164)	(7,710,20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591,520)	(1,481,76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2,776,547)	(15,356,200)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11,321,672	101,348,127
應收徵費的增加	(17,643,591)	(31,962,84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25,340)	953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3,652,741	69,386,237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1,591,520	1,481,76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6,457,783	17,987,914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5,319,443	7,688,467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261,461,000	672,065,45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87,448,743)	(698,980,700)
銀行存款的增加	(81,235,203)	(69,589,30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93,854,200)	(69,346,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201,459)	39,821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256	267,435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97	307,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	55,797	257,256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000	50,000
	105,797	307,256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根據於1999年3月12日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17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2011及2010年均無就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補償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補償基金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這些新要求將在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亦准許提早採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務證券投資(i)以收取契約的現金流為目標及(ii)契約中的現金流只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1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的。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是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損失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徵費、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因而產生減值虧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沒有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初次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法入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

3.6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6 取消確認(續)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以及
- (b) 保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來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類別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346,267,038	317,543,02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1,170,427,375	1,070,434,830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54,285	79,625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徵費、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投資指引會定期檢討。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本證券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5%(2010年：不足5%)，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來維持策略性資產分配在容限範圍內。投資表現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補償基金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的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1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比(%)	2010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比(%)
AA ^註	281,097,038	19	258,684,227	19

註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簡稱「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簡稱「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補償基金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補償基金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0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10萬元(2010年：港幣10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著減持債務證券比重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最高為兩年期的短期港元債務證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4 利率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11	2010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0.77年	1.29年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0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補償基金收入 增加(減少)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216,727	333,279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216,727)	(333,279)

5.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該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來消除。

截至2011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640萬元(2010年：港幣580萬元)。

5.6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港元投資。補償基金因此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5.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報告日，補償基金持有港幣1,058,635,782元(2010年：港幣976,286,828元)的現金及存款，並將逐一到期。此外，補償基金亦持有港幣346,267,038元(2010年：港幣317,543,027元)的有價證券；在必要時，該等有價證券可即時變現作為另一現金來源。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截至2011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達港幣54,285元(2010年：港幣79,625元)，將於3個月內到期。

5. 金融工具(續)

5.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分成本列帳。攤分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補償基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項修訂規定積金局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把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而該等級制度須能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首次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第一級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65,170,000	58,858,800
– 債務證券	281,097,038	258,684,227
	346,267,038	317,543,027

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二及第三級別。

6. 淨投資收益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5,279,164	7,710,20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591,520	1,481,76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淨虧損	(1,364,400)	(6,032,50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	4,140,947	21,388,700
	9,647,231	24,548,16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65,170,000	58,858,800
債務證券		
上市	272,097,848	258,684,227
非上市	8,999,190	—
	281,097,038	258,684,227
總計		
上市	337,267,848	317,543,027
非上市	8,999,190	—
	346,267,038	317,543,027

9.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